

股票代碼：12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OILSEED PROCESSING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四五三號

（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8
參、討論事項	11
肆、選舉事項	14
伍、其他議案	16
陸、臨時動議	17
附 錄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40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章 則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四五三號(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19頁）

【報告事項】

報告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報告事項】

報告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27,0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227,038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報告事項】

報告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註)	2,915,600

(註)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63.16%之子公司，因營運需要，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2,915,600仟元。

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 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4,128,943仟元。
2. 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3,440,786仟元。
3. 上述限額係依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報之股東權益計算。

【報告事項】

報告五、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台中港所投資興建之植物油精煉廠（台中港廠）之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原本係依與臺中港務分公司所簽訂的土地租賃合約之租約20年計算，惟依本公司對台中港廠的營運規劃評估，係以長期經營為目標，並考量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台中港廠的經營將以50年為營運目標。

二、本公司（具土地優先續租權之權利）於租期屆滿前一年將以書面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繼續租用。

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本公司在台中港廠的50年營運規劃就其合理性分析並出具無重大異常之複核意見，因此對土地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期間，將原本20年變更為50年作為評估依據。

四、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暨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呈上項書表詳見附錄一、二、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3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53,112,335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170,792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	453,112,335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458,87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357,122)	
	408,214,089	408,214,089
可供分配盈餘		731,384,881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6元）	(349,924,882)	(349,924,8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459,9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再由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至第39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五。（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至第45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至第5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辦理，擬提前於111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將自當選日接任，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龍明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陸醒華	臺灣師範大學工學碩士	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連仁隆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上仁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甄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甄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不適用
董事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淑方	美國林肯大學MBA	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事、萊錳醫材(股)公司財會協理等	無 (3/31離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銘順	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協理、強茂電子薪酬委員等	第一金證券(股)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兆亨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鈺凱投資(有)公司董事長、陽信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無	不適用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出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競業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明細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公司名稱及職稱
陸醒華	華洲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連仁隆	無
王上仁	無
鄭淑方	無
李銘順	無
鄭兆亨	無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 錄

【附錄一】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從事大宗穀物加工為主的行業，有黃豆油、黃豆粉、棕櫚油、麥片及混合飼料等產品，黃豆、玉米、大麥、小麥等原料購自美國、巴西、阿根廷、澳洲等國家，原料占總成本約達80%，因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原料價格的趨勢，適時調整庫存部位，達到庫存最有效管理。在銷售方面除深耕國內大宗物資市場外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期能以整合集團資源運用，達到業務整體行銷，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9,550,336仟元，較一〇九年度7,013,101仟元增加36.18%，營業毛利786,280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毛利698,084仟元，增加12.63%，稅前淨利538,897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441,171仟元，增加22.15%。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預算達成情形如下：營業收入預算數為7,445,927仟元，實際數為9,550,336仟元，達成率為128.26%，營業毛利預算數為580,672仟元，實際數為786,280仟元，達成率135.41%，營業外收支預算數為淨收入122,622仟元，實際數為淨收入137,835仟元，達成率為112.41%，稅前淨利預算數為360,198仟元，實際數為稅前淨利538,897仟元，達成率為149.61%。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〇	一〇九	增(減)%	
營業 收支	營業收入	9,550,336	7,013,101	36.18	
	營業成本	8,763,985	6,314,707	38.79	
	營業毛利	786,280	698,084	12.63	
	稅前淨利	538,897	441,171	22.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4	6.78	6.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5	11.55	16.4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34	16.06	14.20
		稅前純益	24.64	20.17	22.16
	純益(損)率(%)		4.74	5.36	(11.57)
	每股盈餘(純損)(元)		2.07	1.72	20.35

四、一一一年度展望：

今年以來全球局勢動盪，大宗穀物價格巨幅波動，本公司仍秉持「健康永續、共創未來」之經營理念，在食品加工戰戰兢兢，為產品品質把關，提供社會大眾最安心的選用，同時有效撐控採購時機及生產成本管控盡最大努力。

本公司位於台中港區興建的食物油脂精煉廠即將進入投產，量產後將提升產能自動化設備效率及高規格的生產環境，提供給消費者最佳的產品且多元化的油品選擇。

生物安全與動物營養管理是本公司品管研發團隊的專業展現，加上嚴謹的飼料品質監控，產品亦深受養殖業信賴與採用，因而飼養出最佳畜產品及提供優質蛋品，為國人吃的安全盡一份力。

在諸多不利的外在環境下，本公司仍堅持過去的競業精神，為顧客做最好的服務，並為股東創利獲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五。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858,498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存貨淨額 74%，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上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福懋油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656,291	10	\$ 535,11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05	2	-	-		
1150	應收票據	215,064	3	131,1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04	-	3,184	-		
1170	應收帳款	580,344	8	417,4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830	7	304,5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78	-	30,0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967	2	338,227	6		
130X	存貨	1,167,541	17	569,060	10		
1410	預付款項	226,537	3	194,42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8,461</u>	<u>52</u>	<u>2,523,17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6,631	17	1,311,90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329	29	1,836,91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141,112	2	63,6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72	-	14,7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2	-	4,7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83,176</u>	<u>48</u>	<u>3,231,904</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01,637</u>	<u>100</u>	<u>\$ 5,755,08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02,755	26	\$ 771,27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29,908	3	169,786	3		
2150	應付票據	5,036	-	5,168	-		
2170	應付帳款	325,404	5	201,1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979	1	42,7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15,115	2	100,0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69	1	51,3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50	-	6,9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000	2	44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42	-	1,2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3,158</u>	<u>40</u>	<u>1,789,78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15,000	7	495,00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179	2	57,0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52	-	19,9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0	-	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172	2	95,5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7,693</u>	<u>11</u>	<u>667,57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60,851</u>	<u>51</u>	<u>2,457,360</u>	<u>4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030	31	2,187,030	38		
3200	資本公積	121,705	2	121,0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304	4	220,47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3	200,4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742	11	667,18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5,500</u>	<u>18</u>	<u>1,088,113</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03,449)	(2)	(98,435)	(2)		
3XXX	權益總計	<u>3,440,786</u>	<u>49</u>	<u>3,297,723</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001,637</u>	<u>100</u>	<u>\$ 5,755,08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9,566,193	100	\$ 7,022,001	100	
4170	<u>15,857</u>	<u>-</u>	<u>8,900</u>	<u>-</u>	
4100	9,550,336	100	7,013,1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u>8,763,985</u>	<u>92</u>	<u>6,314,707</u>	<u>90</u>	
5900	786,351	8	698,394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u>71</u>)	<u>-</u>	(<u>310</u>)	<u>-</u>
5950	<u>786,280</u>	<u>8</u>	<u>698,084</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248,766	3	218,843	3	
6200	125,809	1	120,058	2	
6300	10,800	-	9,3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60</u>	<u>-</u>	(<u>801</u>)	<u>-</u>
6000	<u>385,435</u>	<u>4</u>	<u>347,413</u>	<u>5</u>	
6510	<u>217</u>	<u>-</u>	<u>502</u>	<u>-</u>	
6900	<u>401,062</u>	<u>4</u>	<u>351,17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	116,079	1	80,167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277	1	14,480	-
7100	利息收入	314	-	2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	247	-	\$	300	-
7190		8,052	-		8,220	-
7510	(10,947)	-	(13,023)	-
7520	(187)	-	(3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7,835</u>	<u>2</u>		<u>89,998</u>	<u>1</u>
7900		538,897	6		441,171	6
7950		<u>85,785</u>	<u>1</u>		<u>65,414</u>	<u>1</u>
8200		<u>453,112</u>	<u>5</u>		<u>375,75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98	-		8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639</u>)	-		<u>1,649</u>	-
		<u>459</u>	-		<u>2,52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014</u>)	-		(<u>3,23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555</u>)	-		(<u>705</u>)	-
8500		<u>\$ 448,557</u>	<u>5</u>		<u>\$ 375,052</u>	<u>5</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2.07</u>			<u>\$ 1.72</u>	
9810		稀 釋				
		<u>\$ 2.07</u>			<u>\$ 1.7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8,703	\$ 2,187,030	\$ 121,015	\$ 188,689	\$ 200,454	\$ 605,001	(\$ 95,204)	\$ 3,206,98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87	-	(31,78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	-	-	-	-	(284,314)	-	(284,314)
		-	-	-	31,787	-	(316,101)	-	(284,31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75,757	-	375,75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6	(3,231)	(70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8,283	(3,231)	375,0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8,703	2,187,030	121,015	220,476	200,454	667,183	(98,435)	3,297,72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28	-	(37,82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	-	-	-	-	(306,184)	-	(306,184)
		-	-	-	37,828	-	(344,012)	-	(306,18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690	-	-	-	-	6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53,112	-	453,11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	(5,014)	(4,5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3,571	(5,014)	448,55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8,703	\$ 2,187,030	\$ 121,705	\$ 258,304	\$ 200,454	\$ 776,742	(\$ 103,449)	\$ 3,440,7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8,897	\$ 441,1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57	33,555
A20200	攤銷費用	999	9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	(801)
A20900	利息費用	10,947	13,023
A21200	利息收入	(314)	(2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116,079)	(80,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452)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72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1	3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953)	(23,5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0	340
A31150	應收帳款	(163,055)	1,4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316)	6,3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14	2,2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590	(162)
A31200	存 貨	(599,153)	95,493
A31230	預付款項	(32,115)	2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	2
A32130	應付票據	(132)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124,237	61,9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92	(11,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23	19,9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2	(1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8)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847)	559,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	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75)	(\$ 14,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491)	(51,9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438)	492,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7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228,072)	(386,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3)	(3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3)	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0	20
B076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95,521	104,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82)	(125,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1,482	(96,0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5,000	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0,000)	(23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41)	(8,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184)	(284,314)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6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316	(353,81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3,202
EEEE	現金淨增加	121,174	16,5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5,117	518,6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56,291	\$ 535,1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集團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1,415,442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存貨淨額 77%，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福懋集團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8,318		12	\$ 1,225,89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30		1	204,023		3
1150	應收票據	432,367		5	348,82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4		-	8,029		-
1170	應收帳款	1,136,075		13	810,5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459		4	233,5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78		-	33,7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8		-	-		-
130X	存貨	1,836,752		20	1,076,633		14
1410	預付款項	265,660		3	216,9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	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63,532</u>		<u>58</u>	<u>4,158,21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271		3	274,92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510		36	3,019,14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249,444		3	182,361		3
1830	生物資產	4,36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88		-	16,6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57		-	22,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45,636</u>		<u>42</u>	<u>3,535,175</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09,168</u>		<u>100</u>	<u>\$ 7,693,3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682,234		29	\$ 1,580,018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49,817		5	329,639		4
2150	應付票據	8,630		-	9,0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		-	-		-
2170	應付帳款	349,056		4	226,0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47		-	4,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	181,083		2	166,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673		1	61,7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385		-	11,7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7,000		2	49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87		-	7,2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42,989</u>		<u>43</u>	<u>2,887,15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35,000		10	78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172		1	95,5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221		3	172,5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52		-	19,9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0		-	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3,735</u>		<u>14</u>	<u>1,073,09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236,724</u>		<u>57</u>	<u>3,960,253</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030		24	2,187,030		28
3200	資本公積	121,705		1	121,0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304		3	220,4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2	200,4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742		9	667,18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5,500</u>		<u>14</u>	<u>1,088,113</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03,449)		(1)	(98,435)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40,786</u>		<u>38</u>	<u>3,297,72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31,658		5	435,418		6
3XXX	權益總計	<u>3,872,444</u>		<u>43</u>	<u>3,733,141</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09,168</u>		<u>100</u>	<u>\$ 7,693,39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13,161,755	100	\$10,262,466	100
4170	59,709	-	51,916	-
4100	13,102,046	100	10,210,550	100
4660	1,908	-	2,943	-
4000	<u>13,103,954</u>	<u>100</u>	<u>10,213,49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967,774	91	9,141,688	89
5660	918	-	1,393	-
5000	<u>11,968,692</u>	<u>91</u>	<u>9,143,081</u>	<u>89</u>
5850	21,838	-	42,350	-
5900	1,157,100	9	1,112,762	11
5910	(32)	-	(313)	-
5950	<u>1,157,068</u>	<u>9</u>	<u>1,112,449</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400,859	3	387,243	4
6200	189,595	2	186,240	2
6300	36,724	-	35,115	-
6450	(892)	-	(3,705)	-
6000	<u>626,286</u>	<u>5</u>	<u>604,893</u>	<u>6</u>
6510	55	-	601	-
6900	<u>530,837</u>	<u>4</u>	<u>508,15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	1	39,660	-
7100	3,975	-	10,659	-
7230	39,490	-	26,603	-
7110	1,122	-	1,0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4,632	-	\$ 6,052	-
7510	利息費用	(25,342)	-	(28,685)	-
7590	什項支出	(187)	-	(3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08</u>	<u>1</u>	<u>55,01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96,545	5	563,1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9,698</u>	<u>1</u>	<u>145,385</u>	<u>1</u>
8200	淨 利	<u>486,847</u>	<u>4</u>	<u>417,78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8	-	87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639)	-	1,649	-
		<u>459</u>	<u>-</u>	<u>2,5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4)	-	(3,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555)	-	(70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82,292</u>	<u>4</u>	<u>\$ 417,08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3,112	4	\$ 375,75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735</u>	<u>-</u>	<u>42,030</u>	<u>-</u>
8600		<u>\$ 486,847</u>	<u>4</u>	<u>\$ 417,78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557	4	\$ 375,0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735</u>	<u>-</u>	<u>42,030</u>	<u>-</u>
8700		<u>\$ 482,292</u>	<u>4</u>	<u>\$ 417,082</u>	<u>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2.07</u>		<u>\$ 1.72</u>	
9810	稀 釋	<u>\$ 2.07</u>		<u>\$ 1.7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		益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數 (<u>仟股</u>)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8,703	\$ 2,187,030	\$ 121,015	\$ 188,689	\$ 200,454	\$ 605,001	(\$ 95,204)	\$ 3,206,985	\$ 441,444	\$ 3,648,42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87	-	(31,78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	-	-	-	-	(284,314)	-	(284,314)	-	(284,314)
		-	-	-	31,787	-	(316,101)	-	(284,314)	-	(284,31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75,757	-	375,757	42,030	417,78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6	(3,231)	(705)	-	(70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8,283	(3,231)	375,052	42,030	417,082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48,056)	(48,05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703	2,187,030	121,015	220,476	200,454	667,183	(98,435)	3,297,723	435,418	3,733,14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28	-	(37,82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	-	-	-	-	(306,184)	-	(306,184)	-	(306,184)
		-	-	-	37,828	-	(344,012)	-	(306,184)	-	(306,18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690	-	-	-	-	690	-	6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53,112	-	453,112	33,735	486,84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	(5,014)	(4,555)	-	(4,5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3,571	(5,014)	448,557	33,735	482,292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37,495)	(37,49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703	\$ 2,187,030	\$ 121,705	\$ 258,304	\$ 200,454	\$ 776,742	(\$ 103,449)	\$ 3,440,786	\$ 431,658	\$ 3,872,4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6,545	\$ 563,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645	128,914
A20200	攤銷費用	3,299	3,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2)	(3,705)
A20900	利息費用	25,342	28,685
A21200	利息收入	(3,975)	(10,6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42,018)	(39,660)
A2990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21,838)	(42,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233)
A22900	處分生物資產利益	-	(318)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005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546)	(42,69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35	1,424
A31150	應收帳款	(324,625)	17,8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945)	(16,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73	2,637
A31200	存 貨	(740,286)	167,860
A31230	預付款項	(50,990)	12,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	2
A32130	應付票據	(431)	40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	-
A32150	應付帳款	122,984	60,2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66	(1,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99	14,0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
A32210	預收款項	722	3,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8)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4,569)	847,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2	7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03)	(\$ 30,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094)	(295,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414)	522,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968	664,7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317,649)	(433,4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	1,525
B09900	購買生物資產(附註二六)	(11,596)	(2,600)
B046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	3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5)	(5,6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4)	8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54	35,147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32,000	2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254)	284,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2,216	(265,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3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7,000	2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41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45)	(13,0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184)	(284,314)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690	-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37,495)	(48,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7,051	(396,220)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58)	(4,8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575)	406,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5,893	819,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318	\$1,225,8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p> <p>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新增 配合法令 增訂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存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存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配合法令 修訂及實 務運作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並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之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p>	<p>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p>	配合法令 修訂及實 務運作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十 六 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專家之獨立性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家之獨立性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p>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時，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六)略</p>	<p>，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時，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六)略</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p>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6，並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三項略)</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三項略)</p>	<p>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之</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p>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p>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附錄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
第二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u></p>	新增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p>
第五條	<p><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p>
第六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六條之一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新增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十條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
第十一條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三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選舉董事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選舉董事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

【附錄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11年4月25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108.06.27	2,177,419	2,177,419	1.00%
董 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林月廷	108.06.27	2,798,619	2,798,619	1.28%
董 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葉文隆	108.06.27	2,798,619	2,798,619	1.28%
董 事	茂生農經(股)公司 代表人：黃強	108.06.27	5,740,889	5,169,889	2.36%
董 事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代表人：許偉平	108.06.27	830,000	2,650,000	1.21%
董 事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鵬	108.06.27	2,177,419	2,177,419	1.00%
獨立董事	陳重瑞	108.06.27	0	0	0.00%
獨立董事	黃釋慧	108.06.27	0	0	0.00%
獨立董事	陸醒華	109.01.31	0	0	0.00%
董 事 合 計			13,724,346	14,973,346	6.85%

二、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18,703,051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章 則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生產及銷售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烤酥油等項產品。
 - 二、麵粉、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三、麵粉、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原料與副產品之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 四、家畜、家禽之養殖及其肉類之加工銷售。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六、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七、CE01040鐘錶製造業。
 - 八、C103020冷凍食品製造業。
 - 九、C104020烘培食品業。
 - 十、G801010倉儲業。
 - 十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中市，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有權競選為董事，亦有權競選抵補缺額董事暨接替繼承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開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經開會通知開會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二〇八條一項、二四六條、二六六條、二八二條及三一六條規定之行為及推選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第十六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行使其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存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選舉董事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

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選舉票及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有召集權人印章。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計票作業，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